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

财政局文件

乌经开财政〔2024〕382号

关于追加 2024 年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乌鲁木齐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乌财规(2022)1号)相关要求以及《关于申请追加 2024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请示》(乌经开农业农村(请示)[2024]82号),现追加你局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.066939 万元,用于支付两河片区马庄子村蓄水池建设项目(二期)施工费。支出功能科目请列“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你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格落实专款专用。

二、你单位应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

三、你单位需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区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申请追加 2024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请示》



(此件主动公开)